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15:00至2017年12月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00,021,900 股，占公

司总股份的 84.553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4.54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,0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，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59%，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04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,0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，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59%，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04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,0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68%，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，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00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，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，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,00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，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959%，反对1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904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、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